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持有公司股份5%的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32,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公司总股本160,66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目前,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224,927,334股。此次权益分派前,青岛海丝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权益分派后,青岛海丝可减持股份数量调整至11,244,980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21年9月9日,青岛海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5,7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合计减持2,3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

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青岛海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海丝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30.06	123.57	0.5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9月9日	29.94	110.00	0.49%
	合计		30.00	233.57	1.04%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青岛海丝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8.65元/股—31.9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丝	合计持有股份	1124.4980	5.00%	890.9280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4980	5.00%	890.9280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青岛海丝本次减持与2021年5月20日已披露《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3、青岛海丝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